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零售每份五分
零售每份五分 零售每份五分
零售每份五分 零售每份五分
零售每份五分 零售每份五分
零售每份五分 零售每份五分

第 柒 柒 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局五第府統總：編 稿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 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 印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經濟部工商輔導處組織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工商部部長 陳啓天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派孫忱照為總統府第四局專門委員。此令。
考試院參事朱漢生另有任用，朱漢生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嘉澄為水利部海河工程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以禮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總局工務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衛生部藥品供應處科長陳國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繩初為衛生部藥品供應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元乾一員以江蘇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弘法權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維美一員以安徽省電話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問農、燕天爵、宋邵、謝治平、陸萬佳、倪作舟為江西省農業院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翰華、劉紹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翰華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蔭槐一員以湖南省南嶽管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段從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孫擇予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從康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文樹藩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文樹藩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哈玠輔一員以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祖傑為西康西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曉為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景靈善、李鳳舉二員以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栗憲周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堪若、嚴佐民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景壽一員以福建省南安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宜萃一員以福建省甯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省松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琦為廣西邕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李召晉署廣西桂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賀鹿萃、貴州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劉寶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寶賢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燮卿為貴州開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葉春耕署貴州婺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卓吟放一員以貴州三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振遠為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秘書，黃旭初為上海市政府社會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秘書黃慶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慶祿為北平市政府衛生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本府秘書長簽呈，准行政院(卅七)七外字第三五八四六號函，為據外交部呈送中美兩國政府成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換文，請查照轉陳并刊登公報一案，簽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美國駐華大使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照會

逕啟者：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制定之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以下簡稱法案）第四〇七款，除其他事項外，並規定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締結一協定，以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茲依該法案尤其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一般原則，就該聯合委員會之組織及有關事項，提出左列建議：

(一) 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委派美利堅合眾國公民二人，中國總統委派中華民國公民三人組成之，該委員會應選中國委員一人為主席。

(二) 委員會之職權，在該法案上述條款所規定之範圍內，應如左列：

(甲) 擬定復興中國農村區域之配合計劃（以下簡稱計劃），並經由適當之中國政府機構及在中國之國際或私人機構，予以實施；

(乙) 與上項所稱之機構訂立辦法，以建立彼此合作之基礎；

(丙) 在該法案所規定之限度內，向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建議該計劃之資金及他項援助之撥與，並向中國政府建議為該計劃成功所認為必需之其他資金及援助之撥與；

(丁) 訂立實施該計劃之工作標準，包括該計劃中合作之各機構所用人員之資格、種類及數目在內，並在該計劃各方面保持經常督察，且有權建議對該計劃任何方面予以變更或停止；

(戊) 任命委員會為執行該計劃所認為必要之執行官吏及行政人員；雙方了解：執行長應為一中國公民，所有薪金、旅費以及委員會本身在行政執掌上所需之其他費用，應由該法案第四〇七款（乙）所供應之款項內撥付之。

(三) 委員會得將左列各種工作包括於其計劃之內，與上開第一、二款甲項所稱之機構協實施之：

(甲) 在若干省內，選擇若干縣，創辦關於農業、家庭示範、衛生及教育之一配合而具有推廣性之計劃，包括與推行此一計劃之地區內環境相適應之若干輔助方案，如關於農業生產、銷售、信用、灌溉、家庭與鄉村工業、營養、衛生以及教育之方案，而其性質將促進凡所從事之一切方案之實施者；

(乙) 與中國政府磋商關於逐步實施各項土地改革措施之途徑及方法；

(丙) 在適當地點，實施關於研究、訓練及製造之輔助方案，藉以供該計劃所需要之情報、人員及物資；

(丁) 就任何上述方式之工作之得以較大規模健全發展者，製成方案，實施於較甲項所指之配合而具有推廣性計劃所包括地區為尤大之地區，例如改良種籽之繁殖及分配，牲畜瘟疫之控制，灌溉及排水設備之建造以及衛生措施之倡辦；

(戊) 與該計劃一般目的相符之有關措施；

(己) 在能選擇定之方案逐步發展之地區內及此項方案之發展對於達到該計劃之目的將作最有力貢獻之地區內，依照對於農村改良應予適當注意之原則，分配該計劃下之援助，但分配援助之原則，不受純屬比例性或地理性考慮之限制。

(四) 關於委員會之任何決定，如委員會或其主席經徵獲中國委員之同意，認為必要時，在執行之前，應先得中國政府之核可。

(五) 委員會依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任何一方所請求之方式及時間，應在中國發表詳細工作報告，包括關於所得資金、物資及服務之報告，送達兩國政府，並依兩國政府任何一方之請求，將有關工作之任何其他事項，報告兩國政府，中國政府對於該計劃之目的及範圍與委員會實施該計劃所獲進展，包括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供給之援助之性質及範圍，將使中國人民充分知悉。

(六) 中國政府，於接到美利堅合眾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委員會之美國委員及職員，將視為美利堅合眾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分，俾其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職員所享受之優例及豁免。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駐中國大使於發出此項通知時，對於擬聲請給予充分外交優例及豁免之官員人數，儘可能允宜予以限制一層，將加以注意。雙方又了解：關於本項適用上之細節，必要時將由兩國政府舉行會商。

(七) 為該計劃使用而輸入中國之一切物資，應免除中國政府對於經由正常商務途徑輸入之類似物資所徵收之關稅、滯港捐及其他稅捐。

(八)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將於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認為適當時，對於因解釋、實施及可能修改本換文所載協定條款而引起之問題，舉行會商。

(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保留隨時終止或暫停本換文所規定之援助或其任何一部分之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七款及本換文所供給之援助，不能解釋為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明示或默示負有任何責任，對於實施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或本換文之目的，將另作任何貢獻。

(十) 本照會與

貴部長代表中國政府接受上述建議之覆照，將構成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指之兩國政府間協定，除受第（八）及第（九）兩款規定之限制外，本換文將繼續有效，直至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為止，或經任何一國政府之請求而其請求至少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之前兩個月送達於他方政府時，將繼續有效，直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兩國政府所締結之經濟援助協定終止之日為止。

本大使願向
貴部長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閣下
司徒雷登（簽字）

公曆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 於南京

中國外交部部長復美國駐華大使照會

逕啟者：接准
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

「逕啟者：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制定之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以下簡稱法案）第四〇七款，除其他事項外，並規定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締結一協定，以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茲依該法案尤其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一般原則，就該聯合委員會之組織及有關事項，提出左列建議：

(一) 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委派美利堅合眾國公民二人，中國總統委派中華民國公民三人組成之，該委員會應選中國委員一人為主席。

(二) 委員會之職權，在該法案上述條款所規定之範圍內，應如左列：

(甲) 擬定復興中國農村區域之配合計劃（以下簡稱計劃），並經由適當之中國政府機構及在中國之國際或私人機構，予以實施；

(乙) 與上項所稱之機構訂立辦法，以建立彼此合作之基礎；

(丙) 在該法案所規定之限度內，向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建議該計劃之資金及他項援助之撥與，並向中國政府建議為該計劃成功所認為必需之其他資金及援助之撥與；

(丁) 訂立實施該計劃之工作標準，包括該計劃中合作之各機構所用人員之資格、種類及數目在內，並在該計劃各方面保持經常督察，且有權建議對該

計劃任何方面予以變更或停止；

(戊)任命委員會為執行該計劃所認為必要之執行官吏及行政人員；雙方了解：執行長應為一中國公民，所有薪金、旅費以及委員會本身在行政執掌上所需之其他費用，應由該法案第四〇七款(乙)所供應之款項內撥付之。

(三)委員會得將左列各種工作包括於其計劃之內，與上開第二(二)款甲項所稱之機構協議實施之；

(甲)在若干省內，選擇若干縣，創辦關於農業、家庭示範、衛生及教育之一配合而具有推廣性之計劃，包括與推行此一計劃之地區內環境相適應之若干補助方案，如關於農業生產、銷售、信用、灌溉、家庭與鄉村工業、營養、衛生以及教育之方案，而其性質將促進凡所從事之一切方案之實施者；

(乙)與中國政府商關於逐步實施各項土地改革措施之途徑及方法；

(丙)在適當地點，實施關於研究、訓練及製造之補助方案，藉以供給該計劃所需要之情報、人員及物資；

(丁)就任何上述方式之工作之得以較大規模健全發展者，製成方案，實施於較甲項所指之配合而具有推廣性計劃所包括地區為尤大之地區，例如改良種籽之繁殖及分配，牲畜瘟疫之控制，灌溉及排水設備之建造以及衛生措施之倡辦；

(戊)與該計劃一般目的之相符之有關措施；

(己)在能使擇定之方案逐步發展之地區內及此項方案之發展對於達到該計劃之目的將作最有力貢獻之地區內，依照對於農村改良應予適當注意之原則，分配該計劃下之援助，但分配援助之原則，不受純屬比例性或地理性考慮之限制；

(四)關於委員會之任何決定，如委員會或其主席經徵獲中國委員之同意，認為必要時，在執行之前，應先得中國政府之核可。

(五)委員會依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任何一方所請求之方式及時間，應在中國發表詳細工作報告，包括關於所得資金、物資及服務之報告，送達兩國政府，並依兩國政府任何一方之請求，將有關工作之任何其他事項，報告兩國政府，中國政府對於該計劃之目的及範圍與委員會實施該計劃所獲進展，包括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供給之援助之性質及範圍，將使中國人民

充分知悉。

(六)中國政府，於接到美利堅合眾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委員會之美國委員及職員，將視為美利堅合眾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分，俾其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職員所享受之優待及豁免。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駐中國大使於發出此項通知時，對於擬聲請給予充分外交優待及豁免之官員人數，儘可能允宜予以限制一層，將加以注意。雙方又了解：關於本項適用上之細節，必要時將由兩國政府舉行會商。

(七)為該計劃使用而輸入中國之一切物資，應免除中國政府對於經由正常商務途徑輸入之類似物資所徵收之關稅、滯港捐及其他稅捐。

(八)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將於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認為適當時，對於因解釋、實施及可能修改本換文所載協定條款而引起之問題，舉行會商。

(九)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保留隨時終止或暫停本換文所規定之援助或其任何一部分之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七款及本換文所供給之援助，不能解釋為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明示或默示負有任何責任，對於實施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或本換文之目的，將另作任何貢獻。

(十)本照會與

貴部長代表中國政府接受上述建議之覆照，將構成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指之兩國政府間協定，除受第八(八)及第九(九)兩款規定之限制外，本換文將繼續有效，直至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為止，或經任何一國政府之請求而將其請求至少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之前兩個月送達於他方政府時，將繼續有效，直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兩國政府所締結之經濟援助協定終止之日為止。

鑒於該計劃至關重要，因其為達到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締結之經濟援助協定內兩國政府共同期求之目標的主要方法之一，中國政府允對於該計劃之執行，予以充分支持，並令知中國政府合作之機構，包括有關地方官吏，給予為使該計劃成功所必需之援助及便利。

本部長願向

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眾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王世杰(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五日於南京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正石壽椿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督導嚴文華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農林部技士陳公望、科員徐禾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主任秘書熊道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李士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馮繩武為廣東廣西考錄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預一字第三六四二四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四日(補登)

令各部會
省市政府

查三十七年度公務員年卹金，前准考試院咨請改按原核定卹金額拾萬倍發給，並每案一律另加生活費基本數二千二百萬元，經予會銜呈府核示在案。茲奉

總統蔣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統(一)字二二七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六〇九號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七月民貳字第一〇一五一號灰代電及附件均請悉。查該寧明縣民岑紹明，因歸宗申請回復原姓名黎炳鈿，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相片抽存備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歸宗合約隨電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撤消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午字印附合約二紙

公告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四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性別	年籍	住址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日期	判決機關	備考
張志榮	男	○三	遠綏渠縣交城	渠縣交城村長	與希處罰私巡二第烟分官十萬元國條	七年褫奪公權九處	日十二月二十年	法縣交江處司城西	
張星彬	男	六三	前同	同前	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	同前	同前	同前	
張景增	男	○四	前同	同前	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	同前	同前	同前	
顏明棟	男	六二	安五鄉保	同前	由人之假借職務上之權力	同前	同前	同前	
吳仰高	男	九四	前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王邦孚	男	三四	陽建建福鄉條建陽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李太平	劉劍秋	余進成	徐正國	焦治華	韓鐘文	康定邦	彭傑臺
八三	○三	四二	八二	一二	二三	一五	七二
陵涪	陵涪	川四	城襄西陝	都武肅甘	固城	縣石靈	東山
鄉石和	稅直涪	末詳	四協	街北武	七原城	光縣靈	渠縣交
鄉石和	稅直涪	分局警	員運事城西前	察縣武都	所派警小	公莊西	察縣交
保長	股長	警士	幹事	員戶籍	警長	村長	巡官
入壯強	死過失	物盜賣	有連續	萬賄導	物勢	占萬元	榮與希
伍丁迫	死過失	物盜賣	有連續	萬賄導	物勢	占萬元	榮與希
年一處	刑判七	六徒款	三處項	萬六奪	年遞期	權五處	七年有
年有條	刑判七	六徒款	三處項	萬六奪	年遞期	權五處	七年有
三三三	一三七	三三三	四二七	七二六	三二二	四二八	日十二
日十月	日十月	日十月	日十月	日十月	日十月	日十月	日十月
同前	法地涪	法地涪	法地襄	法地武	分南高	同前	法縣交

于新男	梁振雄	聶自新	傅全貞	魏克前	宮天中
五二	七三	七三	六三	七三	七二
東山	縣山瓊	縣鎮天省西	頭包遠	門天	市東安
出局局	所看本	同前	察市包	在押	十街縣
務州局	所看法地	同前	分第察市	潛江	號七前
處警錦	守院方昌	同前	局一局	縣長	作村縣
警長	主任守	同前	巡官	殺權檢	員會計
警歸通	告用竹	同前	體傷害	盜力官	物侵占
查為券	訴訴人	同前	被告身	匪連職	公有財
獲己七	脅歐助	同前	刑判七	數務長	
有被元	刑折役	同前	四處七	八壇之	
奪徒四	二算以	同前	月有條	殺盜力	
公刑款	一三如	同前	期一第	匪連職	
權五處	日千服	同前	徒項二	數務長	
三年	九二七	同前	一三三	八壇之	
年褫期	日十月	同前	日十月	殺盜力	
日十三	日十月	同前	日十月	匪連職	
五月年	日十月	同前	日十月	數務長	
十	日十月	同前	日十月	八壇之	
法地錦	法地又	同前	法地包	殺盜力	
院方縣	院方昌	同前	院方頭	匪連職	